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

需提供的基础资料

1.《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有2人及以上共同申请人的需填写《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中心委托银行受理的，填写一式二份；经担保公司受理的，填写一式三份）；

2.申请人（配偶）及共同购房人（配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

3.申请人（配偶）及共同购房人（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共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监护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配偶）及共同购房人（配偶）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未婚或离异的填写未婚或未再婚声明书；

5.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收款人银行开户证明；

6.借款人配偶为省直中心缴存职工的，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7.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授权书（现场填写）。

根据贷款种类不同，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商品房期房**

1.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首期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贵阳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商品房现房**

1.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首期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已完税并办理个人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和完税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未办理个人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现房销售备案登记表》。

**二手房**

1.贵阳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

2.首期付款进账单、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3.卖方产权人身份证和户口户口簿原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

**“商转公”贷款**

1.商业贷款借款合同；

2.商业贷款余额清单（须有最近6个月的还款情况和当月贷款余额）原件及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事项

1.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时间不足12个月的申请人，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异地贷款的，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中心委托银行受理的，复印件一式二份；经担保公司受理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4.商品房现房贷款，已办理个人不动产权证书的，可由中心委托银行受理；未办理个人不动产权证书的，须由担保公司受理；

5.二手房贷款须在产权过户前申请。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

请

表

 （2023版）

申 请 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印制单位：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注：有2人及以上共同申请人的，请填写《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性 别 | □男 □女 | 婚姻状况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贵阳及贵安直管区 □其他 | 家庭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 本人月收入 | ￥ 元（其中：公积金缴存基数 元，其他收入 元） |
| 手机号码 |  | 其他联系人 |  | 其他联系人电话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性 别 | □男 □女 | 婚姻状况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贵阳及贵安直管区 □其他 | 家庭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本人月收入 | ￥ 元（其中：公积金缴存基数 元，其他收入 元） |
| 手机号码 |  | 其他联系电话 |  |
| 申请贷款情况 | 申请金额 | 公积金贷款金额  | 小写：￥ 元 |
| 商业贷款金额 | 小写：￥ 元 |
| 还款方式 | □等额本息 □等额本金 | 申请贷款期限 | 月 |
| □商品房期房 | 售房合同编号 |  | 竣工交房日期 | 年 月 日 |
|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编号 |  |
| □商品房现房 | 现房备案证明编号 |  | 现售合同登记备案表编号 |  |
| □二手房 | 评估价值 |  | 评估机构 |  |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 上市准入证号 |  |
| □商转公 | 商业贷款银行 |  | 商业贷款发放时间 |  年 月 日 | 贷款期限 |  月 |
| 商业贷款发放金额 | 小写：￥ 元 | 商业贷款余额 | 小写：￥ 元 |
| 房屋信息 | 售房单位（售房人） |  | 联系方式 |  |
| 房屋座落位置 |  |
| 房屋建筑面积 |  ㎡ | 房屋套内面积 |  ㎡ |
| 房屋总价 | 小写：￥ 元 | 已付购房款 | 小写：￥ 元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书** |
| 本人承诺：1. 申请书所填内容及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本人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委托银行可以通过有关机构查询、传输、复制、保存本人提交的相关信息用于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业务。

3. 如本人在取得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后，未正常按期足额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直接划扣本人及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以上信息，本人已认真阅读，同意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